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实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76人调整为2,06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462,100股调整为10,372,100股。

除前述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

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72,100 股限制性股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实意见

监事：

章培林 \_\_\_\_\_

章珂 \_\_\_\_\_

高志勇 \_\_\_\_\_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